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_____ 股(附註2) 普通股的登記
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附註10)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主會場」)及透過訪問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29>(「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 或倘無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外,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東部時間)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據此,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物業, 總代價為101,1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4,068,000元), 惟須遵守及按照(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與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帶、隨附或相關者,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行動及事宜, 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日期: 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數目; 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 均可委派一位代表, 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 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 彼必須註明每名獲委派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 考慮到本公司所採納的特別安排, 倘股東(被要求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組成符合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主會場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彼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指示行使其於股東大會主會場投票的權利。
- 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請於各決議案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以說明閣下希望代表如何投票。倘無任何該等指示, 則閣下將被視為授權閣下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 倘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則就有關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其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已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29>)交回, 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收取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名及密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在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提出,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